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採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1. 組成

1.1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月[*]日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及應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即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董事會委任。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正式委任之任何具適當資歷及／或經驗之人士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2.4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

3. 出席會議

3.1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於邀請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人士（如合適）出席會議，以協助委員會有效履行職責。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可於必要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5. 授權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內履行職責。其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要求任何所需資料及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全體僱員已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職權範圍

委員會之具體職責應為：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下列事項作出建議：

6.1.1 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

6.1.2 任何由行政總裁建議對執行委員會作出之變動。

6.2 考慮董事之甄選條件，並制定程序以物色及甄選人選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6.3 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獲提名之候選人之詳盡個人履歷，以令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6.4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6.5 評估行政總裁建議為執行委員會新成員或填補執行委員會空缺之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

6.6 經參考上市規則之有關指引或規定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6.7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之時間。

6.8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6.9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令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及職能。

6.10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內所載或法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7. 匯報程序

7.1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用途。秘書須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